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等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汕头市澄海区永新工业区奇士达公司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789.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6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监事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关于坏账核销》。

本次股东大会以 7789.6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各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 年 5 月 20 日